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3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鈺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洪鈺翔之全體法定代理人，若法定代理人僅有一人，應敘明其理由；並提出債務人洪鈺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